**南昌大学2017-2019年度自然科学科研管理先进单位（个人）、科研先进个人拟表彰人员名单**

**一、科研管理**

**（一）先进单位（10家）**

1.表彰条件：年度科研考核优秀的单位；或在科研核心指标取得突破的单位；或在国家级以上验收或评估中获得优秀的科研机构。

2.表彰名单：信息工程学院、化学学院、食品学院、生命学院、医学部、一附院、二附院、生命科学研究院、国家硅基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**（二）管理先进个人（11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积极贯彻落实学校科研工作部署，配合支持科研管理部门工作，单位科研工作组织管理得力、科研工作业绩突出。

2.表彰名单：叶仰真、蒋洋、张勇、杨婉莹、陈镜伊、雷弯、万纪华、程馨妍、陈金勇、吴芬、龙慧

**二、科研先进个人**

**（一）科研标兵（1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为南昌大学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（国家奖第一负责人、杰青）。

2.表彰名单：聂少平

**（二）科研项目类（12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以学校作为依托单位获得杰出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、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或以学校作为依托单位获得2项面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或以学校（附属医院）作为依托单位获得科技部各类项目或课题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；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
2.表彰名单：熊仁根、陈义旺、潘秉兴、邓晓华、张进、李葆明、白爱平、郭菲、洪一江、李永绣、殷军艺、辛洪波

**（三）社会服务类（2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横向科研项目累计进账经费达300万以上的项目负责人。

2.表彰名单：汤昊、段隆振

**（四）军民融合类（3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以学校作为依托单位获得国防科技项目，或中央军委、各军兵种以及军委部委联合国务院部委、军工集团的重点项目负责人；或单个项目经费在15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负责人。

2.表彰名单：章少剑、熊智文、朱莉

**（五）科技奖励类（3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以南昌大学作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奖排名前2的个人；或以南昌大学作为依托单位获得教育部奖第一负责人；或以南昌大学作为依托单位获得江西省一等奖的第一负责人。

2.表彰名单：罗玉萍、谢明勇、赖卫华

 **（六）发明专利类（10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以学校名义转让5项发明专利的专利转让人。

2.表彰名单：吴志华、钟业俊、许恒毅、吴代赦、孙晓刚、陈伟凡、江风益、朱正吼、闫洪、郑洪立

**（七）科技论文类（4人）**

1.表彰条件：以南昌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对学科建设贡献较大的论文。

 2.表彰名单：廖伟强、王立、段晶晶、洪葵

备注：1、本次表彰业绩范围为2017年-2019年，纵向项目按立项年份计算，横向项目按到账年份计算；2、对入选两个及以上表彰的人员，不重复表彰（表彰人员可选择表彰类型）；3、表彰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。